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与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辅导协议的终止辅导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生态”、“辅导对象”）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辅导机构”）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订了《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贵局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正式接受材料并登记备案。

辅导期间，五矿证券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中科生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了相应辅导工作。

基于市场原因及自身战略考量，中科生态决定终止辅导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中科生态与五矿证券签署了《关于解除〈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合作协议书〉、〈关于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的协议》，本辅导机构终止对中科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特此报告。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